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东政数函〔2021〕46号

关于对东莞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10185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田君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东莞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第20210185号《关于深化数字政府，丰富“数字东莞”建设内涵的建议》提案收悉。根据市政府《关于做好2020年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收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作出响应，结合会办单位意见，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一、关于“压实责任高效实施”的建议

我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全面深化改革总体要求，秉持整体、协同、集约、共享的原则，强化与市各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实施以华为公司为总承包商的政企合作建设模式，以系统性、整体性思维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为做好“数字政府”项目实施，我局在内部各业务科室抽调精兵强将，成立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专班，并在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等单位抽调

信息化人员组成骨干力量，与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监理单位）和华为公司（建设单位）实行集中办公，统一调度，增强数字政府建设人员的保障力度。

二、关于“力求平台设计更精细”的建议

市数字政府建有数字政府项目管理系统，对建设项目进行有效果管理。

（一）流程管理。可视化项目进度跟踪，包括阶段/里程碑跟踪和每个阶段下的环节跟踪。每个环节由相应负责人处理提交、转办或退回，项目团队可以协同进行进度反馈。

（二）流程操作及消息抄送。每一步流程操作均可抄送给他人，抄送后抄送人可以看到当前反馈内容及附件，用于协同流转文件与进度更新。

（三）流程跟踪与督办。以时间轴的维度跟踪每个环节的反馈内容及附件。针对各小组及外单位的反馈内容，可以进行回复意见，意见会以消息形式同步至反馈人消息处。

（四）流程文件汇总与检查。汇总了各流程环节流转的所有文件，作为项目过程文件库管理，可以根据相关阶段及文件类型进行查询。提供文件检查功能，检查各阶段的文件类型是否齐全。

三、关于“重视‘数字人才’储备”的建议

近年来，我市建立健全人才引育政策体系，着力加强数字

化、信息化等各行业领域人才储备，强化人才要素供给。相关政策情况主要如下：

（一）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根据《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和《东莞市特色人才目录》，东莞市特色人才分为五大类，我市重点发展的行业产业领域中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均可申请进行认定或评定。对入选的特色人才给予创业扶持、居留落户、住房补贴、个税补贴、子女入学、医疗社保等多方面优惠待遇，并对用人单位给予引才奖励。

（二）产业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政策。根据《东莞市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对在我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企业、重点发展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市倍增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等单位中为我市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按当年度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和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个人所得税市留成部分最高不超过 80% 的标准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 100 万元。

（三）博士后人才扶持政策。根据《东莞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对我市新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35 万元、35 万元建站资助，对新进站博士后人才给予每年 15 万元资助（为期 2 年），对出站后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合同的博士后人才分 5 年给予接收单位

50 万元出站资助。

（四）新时代创新人才政策。根据《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一方面，对我市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人才按学历、职称或纳税条件分别给予 1-30 万元综合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本土人才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的分别给予 2-5 万元能力提升培养扶持；另一方面，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申报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并对获批设站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建站资助。

（五）研发人才专项政策。根据《东莞市加强研发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遴选我市重点企业和研发机构等，对其自主推荐的研发人才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济贡献奖励、10 万元素质提升奖励和 9000 元青年见习（实习）补贴，对用人单位给予最高每年 50 万元引才奖励和 60 万元柔性引才奖励。

（六）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个税补贴政策。根据《东莞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暂行办法》，对港澳台居民、外籍人士、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等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我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由我市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下阶段，我市将继续完善我市人才引育政策体系，进一步打造专业化人才队伍，为推动“数字东莞”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四、关于“推动研究成果共享公开”的建议

我局负责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组织协调推进政务等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数据资源的采集、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当前我局已初步建成政务数据大脑，组织制定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暂行)，行业数据由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推进，依托市政务数据大脑进行数据汇聚、治理和编目共享。提案中建议推动数字政府研究成果共享公开非政务数据范围和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目前尚未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必须共享，同时也涉及到企业方的商业利益和知识产权，因此，结合相关部门职能，建议由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的主管部门推动其研究成果共享，我局提供其信息化基础能力配合相关工作。

诚挚感谢田代表对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关注和建议，我们将通过本次提案办理工作，贯彻全市“一盘棋”的思路，进一步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如仍有疑问，可在收到函件后与我局数字办邓少瑛同志联系，联系电话：13829126083。

专此答复。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年6月22日